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业务及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 8 月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重述差错更正的议案》、《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及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有关事项进行合法合理监督，认真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始终依法经营，经营成果具有真实性。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有妥当性。

2、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与监督，通过审阅、审查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审议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先后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监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内容真实，数字准确。严格遵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管理、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报告期内，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及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始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按规定增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锂离子电池湿法涂覆隔膜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出资 5000 万元向联营企业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持股超过 10%的自然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过程的副产品石墨化焦，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与战略目标，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背景与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

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财务核算及审计情况

2017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2018 工作展望

2018 年, 公司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保持独立性，加强专业化，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加强法律、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了解与学习，提高作为监事人员所需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确保各项事务的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形势，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三）加强对公司的调研，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督促经营层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为实现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作出更大努力。

（五）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认真完成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日